

「臺北市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影響評估報告

壹、修正緣由：

為因應本府建設局自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款規定及臺北市政府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管制作業要點第六條第三款第六目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三條中「建設局」修正為「產業發展局」。

貳、本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之影響與評估：

- 一、本修正案係針對相關局處組織規程修正之後，原法規內容所指之機關名稱變更，為避免民眾誤會，滋生法規適用與執行上之疑義，亦為使名實相符，爰依相關法制作業程序，提請本府法規委員會審議後，送由市政會議轉請市議會依地方自治立法程序辦理。
- 二、由於本案係配合機關更名而修正，其餘法規內容並未調整，因此尚無增加主管機關、執行機關行政作業上之負擔，或預算之額外支出，對市民亦無不利益之處；另於修正條文之執行上亦無爭議。
- 三、本案原係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之自治法規，屬自治條例位階，為求名實相符，本應於修正時併同修正法規名稱；惟因本案全文共二十九條條文，此次修正僅配合建設局更名修正第三條條文，為求簡化及時效性，爰未再就法規名稱為修正。